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中和街191巷31號

電話：(03)656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0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寇 崇 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明遠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半導體設備及子系統銷售及維修，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是將特定產品類型銷貨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發生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考量明遠集團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述特定產品銷售類型全年度銷貨收入之交易明細，並至明細中選樣抽核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列入明遠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9,9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1.51%，民國 114 年度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5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為 4.65%。

明遠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明遠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明遠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遠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794	29	\$ 548,412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9,000	12	9,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5,371	3	35,66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070	-	16,332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121,096	9	132,34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1,630	-	1,6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	-	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5,603	18	273,800	2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98	2	17,3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4,066	73	1,034,599	7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86	1	18,2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9,954	2	16,90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75,262	21	268,53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17	1	19,219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79	1	8,5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825	1	5,7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43	-	15,0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677	-	1,0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4,043	27	353,294	2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18,109	100	\$ 1,387,89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9,370	1	\$ 30,402	2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二七)	30,127	2	49,3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76,675	6	92,6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72	-	8,16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829	1	5,9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291	1	7,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6	-	2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570	11	194,017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396	1	8,3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254	-	11,42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9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	-	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44	1	19,765	1
2XXX	負債總計	153,414	12	213,782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698	26	336,033	24
3200	資本公積	667,158	51	654,696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3	4	51,3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514	7	126,2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1,817	11	179,937	13
3400	其他權益	789	-	3,44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57,462	88	1,174,111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7,233	-	-	-
3XXX	權益總計	1,164,695	88	1,174,111	8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18,109	100	\$ 1,387,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671,073	100	\$ 760,25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449,528</u>	<u>67</u>	<u>490,38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45</u>	<u>33</u>	<u>269,87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40,137	6	42,826	6
6200	管理費用	65,191	10	81,716	11
6300	研發費用	42,533	6	46,57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	<u>392</u>	<u>-</u>	<u>2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8,253</u>	<u>22</u>	<u>171,381</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7</u>)	<u>-</u>	<u>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3,285</u>	<u>11</u>	<u>98,4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136	1	2,382	1
7010	其他收入	505	-	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3)	(1)	7,258	1
7050	財務成本	(509)	-	(6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15</u>	<u>-</u>	<u>1,7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54</u>	<u>-</u>	<u>11,17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7,539	11	\$ 109,671	15
7950	9,294	1	20,123	3
8200	68,245	10	89,54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0)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3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八)	(2,602)	4,56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656)	4,56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89	\$ 94,111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512	\$ 89,54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7)	-	-
8600		\$ 68,245	\$ 89,54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56	\$ 94,111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7)	-	-
8700		\$ 65,589	\$ 94,111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07	\$ 2.91	
9850	稀 釋	\$ 2.05	\$ 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603	\$ 306,033	\$ 434,535	\$ 41,056	\$ -	\$ 135,022	(\$ 2,324)	\$ 1,206	\$ -	\$ -	\$ 915,528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92	-	(10,292)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	-	-	-	-	-	(85,689)	-	-	-	-	(85,68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89,548	-	-	-	-	89,54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	-	-	4,56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548	4,563	-	-	-	94,111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206,353	-	-	-	-	-	-	-	236,35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8,924	-	-	-	-	-	-	-	8,924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	4,884	-	-	-	-	-	-	-	4,88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03	336,033	654,696	51,348	2,324	126,265	2,239	1,206	-	-	1,174,11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5	-	(8,955)	-	-	-	-	-
B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24)	2,32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77,288)	-	-	-	-	(77,28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69,512	-	-	(1,267)	-	68,24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02)	(54)	-	-	(2,65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512	(2,602)	(54)	-	(1,267)	65,58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18	8,175	21,402	-	-	-	-	-	-	-	29,5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67	-	-	-	-	-	-	-	3,46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9,261)	-	(39,261)
L3	庫藏股註銷	(651)	(6,510)	(12,407)	-	-	(20,344)	-	-	39,261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8,500	8,5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770	\$ 337,698	\$ 667,158	\$ 60,303	\$ -	\$ 91,514	(\$ 363)	\$ 1,152	\$ -	\$ 7,233	\$ 1,164,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539	\$ 109,6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69	18,522
A20200	攤銷費用	6,504	5,2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	268
A20900	財務成本	509	685
A21200	利息收入	(5,136)	(2,3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67	13,8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5)	(1,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709)	(10,256)
A31130	應收票據	15,262	(15,61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51	3,7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5	(51)
A31200	存 貨	37,206	(1,77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4)	(7,865)
A32125	合約負債	(21,032)	12,314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234)	(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	(16,66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66	4,9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2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69	112,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6	2,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	(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83)	(12,7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43	101,2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0)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四)	6,369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3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5)	(25,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2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36)	(3,3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00)	(23,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1)	(7,7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288)	(85,689)
C04600	現金增資	-	236,35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57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9,26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010)	142,8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	3,5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8,618)	224,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412	324,02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9,794	\$ 548,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維修、製造與買賣及相關零件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二及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

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及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

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技術服務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來自提供維修及清洗等服務。合併公司於履行維修及清洗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投入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

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

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70
銀行活期存款	248,286	528,24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31,358</u>	<u>20,000</u>
	<u>\$379,794</u>	<u>\$548,412</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59,000</u>	<u>\$ 9,0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二)	<u>\$ 17,886</u>	<u>\$ 18,243</u>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435%~1.620% 及 1.435%。
-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05%~1.75% 及 2.25%~2.75%。
- (三)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及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因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1,070</u>	\$ <u>16,332</u>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因營業</u>		
<u>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21,833	\$132,684
減：備抵損失	(<u>737</u>)	(<u>339</u>)
	<u>\$121,096</u>	<u>\$132,34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技術服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客戶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60 天	逾 期 6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0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4,387	\$ 4,914	\$ 2,660	\$ 942	\$ -	\$122,9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u>266</u>)	(<u>471</u>)	-	(<u>737</u>)
攤銷後成本	<u>\$114,387</u>	<u>\$ 4,914</u>	<u>\$ 2,394</u>	<u>\$ 471</u>	<u>\$ -</u>	<u>\$122,166</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36,771	\$ 11,252	\$ 26	\$ 697	\$ 270	\$149,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9)	(270)	(339)
攤銷後成本	\$136,771	\$ 11,252	\$ 26	\$ 628	\$ -	\$148,6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9	\$ 67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92	268
外幣換算差額	6	4
年底餘額	\$ 737	\$ 339

九、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6,154	\$ 6,454
製 成 品	67,487	69,917
在 製 品	14,389	17,727
半 成 品	65,606	73,517
原料(含維修用料)	81,967	106,185
	\$235,603	\$273,800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440,098	\$502,110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9,430	(11,726)
	\$449,528	\$490,384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100%	100%	-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青輝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與晶圓鍵合設備生產與銷售，離子束表面處理設備生產與銷售，晶圓鍵合服務與代工	52.78%	-	註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00%	100%	-

註1：本公司於112年7月28日設立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設立資本額為日幣 90,000 仟元。

註2：本公司於114年10月對青輝公司進行收購，收購之對價為現金 9,5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54	\$ 16,903

合併公司投資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公司)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	台灣	15.18%	15.1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 136	\$ -
本年度淨利	2,915	1,762
綜合損益總額	\$ 3,051	\$ 1,762

合併公司114及113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9,100	\$ 35,048	\$ 1,193	\$ 1,471	\$ 8,487	\$ 15,995	\$ 327,838
增添	-	-	14,644	-	290	1,133	3,837	19,904
處分	-	-	(91)	-	-	-	(47)	(138)
淨兌換差額	-	-	2	(23)	(13)	-	(95)	(1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44</u>	<u>\$ 99,100</u>	<u>\$ 49,603</u>	<u>\$ 1,170</u>	<u>\$ 1,748</u>	<u>\$ 9,620</u>	<u>\$ 19,690</u>	<u>\$ 347,475</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0,359	\$ 16,949	\$ 731	\$ 981	\$ 7,245	\$ 13,037	\$ 59,302
折舊費用	-	2,621	6,905	129	318	882	2,316	13,171
處分	-	-	(84)	-	-	-	(47)	(131)
淨兌換差額	-	-	(24)	(11)	-	-	(94)	(1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980</u>	<u>\$ 23,746</u>	<u>\$ 849</u>	<u>\$ 1,299</u>	<u>\$ 8,127</u>	<u>\$ 15,212</u>	<u>\$ 72,21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544</u>	<u>\$ 76,120</u>	<u>\$ 25,857</u>	<u>\$ 321</u>	<u>\$ 449</u>	<u>\$ 1,493</u>	<u>\$ 4,478</u>	<u>\$ 275,262</u>
113年12月31日及 114年1月1日淨額	<u>\$ 166,544</u>	<u>\$ 78,741</u>	<u>\$ 18,099</u>	<u>\$ 462</u>	<u>\$ 490</u>	<u>\$ 1,242</u>	<u>\$ 2,958</u>	<u>\$ 268,536</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6,544	\$ 93,622	\$ 34,302	\$ 625	\$ 1,549	\$ 8,487	\$ 10,228	\$ 315,357
增添	-	5,478	10,806	-	21	-	1,582	17,887
處分	-	-	(5,104)	-	(145)	-	(681)	(5,930)
重分類	-	-	(5,355)	530	13	-	4,812	-
淨兌換差額	-	-	399	38	33	-	54	5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544</u>	<u>\$ 99,100</u>	<u>\$ 35,048</u>	<u>\$ 1,193</u>	<u>\$ 1,471</u>	<u>\$ 8,487</u>	<u>\$ 15,995</u>	<u>\$ 327,838</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8,169	\$ 20,861	\$ 99	\$ 1,322	\$ 6,508	\$ 7,367	\$ 54,326
折舊費用	-	2,190	5,039	244	335	737	1,931	10,476
處分	-	-	(5,027)	-	(145)	-	(681)	(5,853)
重分類	-	-	(4,186)	376	(556)	-	4,366	-
淨兌換差額	-	-	262	12	25	-	54	3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359</u>	<u>\$ 16,949</u>	<u>\$ 731</u>	<u>\$ 981</u>	<u>\$ 7,245</u>	<u>\$ 13,037</u>	<u>\$ 59,30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544</u>	<u>\$ 78,741</u>	<u>\$ 18,099</u>	<u>\$ 462</u>	<u>\$ 490</u>	<u>\$ 1,242</u>	<u>\$ 2,958</u>	<u>\$ 268,53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50年
廠房裝修工程	10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843	\$ 915
建築物	8,246	13,048
運輸設備	6,928	5,256
	<u>\$ 16,017</u>	<u>\$ 19,21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910</u>	<u>\$ 4,75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72	\$ 30
建築物	4,568	5,172
運輸設備	<u>3,058</u>	<u>2,844</u>
	<u>\$ 7,698</u>	<u>\$ 8,04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291</u>	<u>\$ 7,152</u>
非 流 動	<u>\$ 8,254</u>	<u>\$ 11,42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建築物	1.59%~4.35%	1.59%~4.35%
運輸設備	1.24%~4.75%	1.24%~4.7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98</u>	<u>\$ 85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128)</u>	<u>(\$ 9,30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800	\$ 7,500	\$ -	\$ 26,300
單獨取得	<u>10,836</u>	<u>-</u>	<u>-</u>	<u>10,83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36</u>	<u>\$ 7,500</u>	<u>\$ -</u>	<u>\$ 37,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授權	專 門 技 術	權 利 金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98	\$ 7,255	\$ -	\$ 17,753
攤銷費用	<u>6,259</u>	<u>245</u>	<u>-</u>	<u>6,50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57</u>	<u>\$ 7,500</u>	<u>\$ -</u>	<u>\$ 24,25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879</u>	<u>\$ -</u>	<u>\$ -</u>	<u>\$ 12,879</u>
113年12月31日及114年1月1日淨額	<u>\$ 8,302</u>	<u>\$ 245</u>	<u>\$ -</u>	<u>\$ 8,54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658	\$ 7,500	\$ 500	\$ 26,658
單獨取得	3,369	-	-	3,369
處 分	(<u>3,227</u>)	<u>-</u>	(<u>500</u>)	(<u>3,72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00</u>	<u>\$ 7,500</u>	<u>\$ -</u>	<u>\$ 26,30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928	\$ 6,773	\$ 500	\$ 16,201
攤銷費用	4,797	482	-	5,279
處 分	(<u>3,227</u>)	<u>-</u>	(<u>500</u>)	(<u>3,72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8</u>	<u>\$ 7,255</u>	<u>\$ -</u>	<u>\$ 17,75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8,302</u>	<u>\$ 245</u>	<u>\$ -</u>	<u>\$ 8,54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授權	1~5年
專門技術	18~20年
權利金	1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2,519	\$ 2,024
推銷費用	510	421
管理費用	720	546
研發費用	<u>2,755</u>	<u>2,287</u>
	<u>\$ 6,504</u>	<u>\$ 5,278</u>

十五、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248	\$ 29,87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6,157	23,717
應付休假給付	4,849	5,52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	\$ 3,985	\$ 4,699
應付設備款	9	6,540
其他	18,427	22,341
	<u>\$ 76,675</u>	<u>\$ 92,695</u>

十六、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u>\$ 6,829</u>	<u>\$ 5,970</u>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970	\$ 991
本年度提列	6,780	4,957
本年度迴轉	(5,914)	-
淨兌換差額	(7)	22
年底餘額	<u>\$ 6,829</u>	<u>\$ 5,970</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5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3,770</u>	<u>33,603</u>
已發行股本	<u>\$337,698</u>	<u>\$336,033</u>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83.06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9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6,033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為 7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6.2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7,448 仟元，以 114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8 月 4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為 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 33.95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7,698 仟元，以 114 年 11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擬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為 50,654,700 元，減資後股份為 28,704,334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7,043,340 元，減資比例為 15%，本案擬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中決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655,608	\$636,917
庫藏股票交易	-	3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105	1,1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0,445</u>	<u>16,336</u>
	<u>\$667,158</u>	<u>\$654,69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3 年 4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5</u>	<u>\$ 10,292</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324)</u>	<u>\$ 2,324</u>
現金股利	<u>\$ 77,288</u>	<u>\$ 85,6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3	\$ 2.8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6,951</u>
現金股利	<u>\$ 60,78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8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39	(\$ 2,32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2,602)	4,563
年底餘額	(\$ 363)	\$ 2,239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06	\$ 1,20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份額	(54)	-
年底餘額	\$ 1,152	\$ 1,206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註 銷 股 本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651
本期註銷	(651)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自 114 年 5 月 6 日至 114 年 7 月 5 日預計買回數量 1,6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落於 41~90 元，用以註銷股本。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回 651 仟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60.26 元，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39,261 仟元。本公司辦理註銷庫藏股 651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4 年 7 月 15 日，業於 114 年 8 月 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淨損	(1,267)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u>8,500</u>
年底餘額	<u>\$ 7,233</u>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技術服務收入	\$375,398	\$378,502
銷貨收入	<u>295,675</u>	<u>381,756</u>
	<u>\$671,073</u>	<u>\$760,258</u>

1.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合併公司對維修及清洗勞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約資產係於勞務完成驗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轉列為應收帳款。惟部分合約於提供維修及清洗等勞務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是以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產品於交付至指定地點並完成驗收時，對於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對商品銷貨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1,070</u>	<u>\$ 16,332</u>	<u>\$ 715</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121,096</u>	<u>\$ 132,345</u>	<u>\$ 136,372</u>
合約資產—流動	<u>\$ 45,371</u>	<u>\$ 35,662</u>	<u>\$ 25,406</u>
合約負債—流動	<u>\$ 9,370</u>	<u>\$ 30,402</u>	<u>\$ 18,08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營業收入	<u>\$ 27,501</u>	<u>\$ 16,952</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u>\$ 7</u>)	<u>\$ 1</u>

(二)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5,127	\$ 2,376
押金設算息	<u>9</u>	<u>6</u>
	<u>\$ 5,136</u>	<u>\$ 2,382</u>

(三)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 他	<u>\$ 505</u>	<u>\$ 460</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3,295</u>)	\$ 7,286
租賃修改利益	4	305
其 他	(<u>502</u>)	(<u>333</u>)
	<u>(<u>\$ 3,793</u>)</u>	<u>\$ 7,258</u>

(五)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09	\$ 666
其 他	<u>-</u>	<u>19</u>
	<u>\$ 509</u>	<u>\$ 685</u>

(六)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71	\$ 10,476
使用權資產	7,698	8,046
其他無形資產	<u>6,504</u>	<u>5,279</u>
	<u>\$ 27,373</u>	<u>\$ 23,8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23	\$ 10,116
營業費用	<u>10,446</u>	<u>8,406</u>
	<u>\$ 20,869</u>	<u>\$ 18,52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9	\$ 2,025
營業費用	<u>3,985</u>	<u>3,254</u>
	<u>\$ 6,504</u>	<u>\$ 5,27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51,040	\$159,149
勞健保	16,322	16,347
董事酬勞	1,811	2,624
其他	<u>8,527</u>	<u>9,329</u>
	177,700	187,44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570	6,72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七)	1	-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3,467</u>	<u>13,808</u>
	<u>\$187,738</u>	<u>\$207,9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737	\$101,503
營業費用	<u>91,001</u>	<u>106,478</u>
	<u>\$187,738</u>	<u>\$207,98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4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2%	15%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員工酬勞	<u>\$ 10,865</u>	<u>\$ 19,679</u>
董監事酬勞	<u>\$ 1,811</u>	<u>\$ 2,62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38	\$ 7,29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233)	(8)
淨 (損) 益	<u>(\$ 3,295)</u>	<u>\$ 7,286</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558	\$ 16,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17)	8
	10,341	16,0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7)	4,0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94</u>	<u>\$ 20,1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u>\$ 77,539</u>	<u>\$109,6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6,385	\$ 22,5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	253
稅上得不加計之收益	(3,207)	(2,6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17)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94</u>	<u>\$ 20,12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u>	<u>\$ 5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872</u>	<u>\$ 8,1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14	\$ 1,242	\$ 5,856
其 他	<u>1,104</u>	<u>(135)</u>	<u>969</u>
	<u>\$ 5,718</u>	<u>\$ 1,107</u>	<u>\$ 6,82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41	\$ -	\$ 8,041
其 他	<u>295</u>	<u>60</u>	<u>355</u>
	<u>\$ 8,336</u>	<u>\$ 60</u>	<u>\$ 8,396</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641	(\$ 3,027)	\$ 4,614
其 他	1,817	(713)	1,104
	<u>\$ 9,458</u>	<u>(\$ 3,740)</u>	<u>\$ 5,71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041	\$ -	\$ 8,041
其 他	-	295	295
	<u>\$ 8,041</u>	<u>\$ 295</u>	<u>\$ 8,3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07</u>	<u>\$ 2.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05</u>	<u>\$ 2.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69,512</u>	<u>\$ 89,54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3,625	30,7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64</u>	<u>34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889</u>	<u>31,1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

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員工分別既得日期為 114 年 4 月 3 日及 115 年 4 月 3 日，各為 50%，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間為給與日起 4 年，於認股有效期間未執行認股憑證即失效，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離職或逾期未執行後失效。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45.00	2,000	\$ 45.00
本年度執行	(818)	36.18	-	-
本年度喪失	(303)	33.95	-	-
年底流通在外	<u>879</u>	33.95	<u>2,000</u>	45.0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本公司對於 112 年 4 月所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 - Scholes - Merton 修正評價模型，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2年4月
給與日每股公平價值	\$ 42.6
行使價格	45.0
預期波動率	40.92%~41.94%
預期存續期間	3年~3.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626%~1.0839%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67 仟元及 8,924 仟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決議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保留 390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4,884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 要 營 運 活 動</u>	<u>收 購 日</u>	<u>具 表 決 權 之 所 有 權 權 益 / 收 購 比 例 (%)</u>
青輝公司	晶片與晶圓鍵合設備生產與銷售， 離子束表面處理設備生產與銷售， 晶圓鍵合服務與代工	114年10月19日	52.78

(二) 移轉對價

本公司於 114 年 10 月對青輝公司進行收購，收購之對價為現金 9,500 仟元。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青 輝 公 司</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9
預付款項	52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369)
其 他	(35)
	<u>\$ 15,517</u>

(四) 非控制權益

青輝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青 輝 公 司</u>
移轉對價	\$ 9,500
加：非控制權益(青輝公司之 47.22%所有權權益)	8,5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00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u>青 輝 公 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5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869)</u>
	<u>(\$ 6,369)</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青 輝 公 司</u>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	<u>(\$ 2,683)</u>

倘 114 年 10 月收購青輝公司係發生於青輝公司之設立日，114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71,073 仟元及 68,24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681,153	\$727,0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8,567	78,2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付休假給付、應付員工旅遊補助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

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757	\$ 462

上述匯率影響主要源自於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併公司以浮動利率進行資金管理，因而產生利率暴險。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8,244	\$ 47,243
金融負債	15,545	18,5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8,286	528,242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483 仟元及增加 5,282 仟元，主因為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

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二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餘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0% 及 2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39,429 仟元及 139,83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	\$ -	\$ -
租賃負債	<u>3,957</u>	<u>3,684</u>	<u>8,442</u>
	<u>\$ 52,524</u>	<u>\$ 3,684</u>	<u>\$ 8,4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0 ~ 180 天</u>	<u>181 ~ 365 天</u>	<u>365 天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246	\$ -	\$ -
租賃負債	<u>3,908</u>	<u>3,707</u>	<u>11,799</u>
	<u>\$ 82,154</u>	<u>\$ 3,707</u>	<u>\$ 11,799</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日揚科技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30.17% 及 30.32%，因日揚科技公司取得本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是以對本公司具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揚科技）	母 公 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兄 弟 公 司
HIGHLIGHT TECH JAPAN CO., LTD. （HIGHLIGHT）	兄 弟 公 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密科技）	關 聯 企 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收入	母 公 司	\$ 1,055	\$ 9,224
	兄 弟 公 司	2	1,263
		<u>\$ 1,057</u>	<u>\$ 10,48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對非關係人及關係人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1,792	\$ 5,300
	兄 弟 公 司	-	1,443
		<u>\$ 1,792</u>	<u>\$ 6,7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910	\$ 139
	兄 弟 公 司	-	1,002
		<u>\$ 910</u>	<u>\$ 1,14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日 揚 科 技	\$ 1,113	\$ 1,452
	兄 弟 公 司 / 上 海 日 揚	6,048	8,821
		<u>\$ 7,161</u>	<u>\$ 10,273</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日 揚 科 技	\$ 20	\$ 55
	兄 弟 公 司 / 上 海 日 揚	306	437
		<u>\$ 326</u>	<u>\$ 492</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廠房，租賃期間均為 5 年，租金係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	母 公 司	\$ 105	\$ 2
	兄 弟 公 司	573	506
		<u>\$ 678</u>	<u>\$ 508</u>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4,042	\$ 1,330
	兄 弟 公 司	64	1,061
		<u>\$ 4,106</u>	<u>\$ 2,391</u>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u>\$ 97</u>	<u>\$ -</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17	\$ 28,695
退職後福利	538	605
	<u>\$ 26,655</u>	<u>\$ 29,30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88	31.430 (美金：新台幣)	\$ 81,339
人民幣	7,963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35,608
日幣	1,621	0.2008 (日幣：新台幣)	3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8	31.430 (美金：新台幣)	5,609
人民幣	1,668	4.4716 (人民幣：新台幣)	7,457
日幣	910	0.2008 (日幣：新台幣)	183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9	32.785 (美金：新台幣)	\$ 46,842
人民幣	6,705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30,582
日幣	2,298	0.2099 (日幣：新台幣)	48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	32.785 (美金：新台幣)	691
人民幣	102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465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295)仟元及 7,2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故 114 及 11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14 及 11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技術服務收入	\$375,398	\$378,502
銷貨收入	<u>295,675</u>	<u>381,756</u>
	<u>\$671,073</u>	<u>\$760,258</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別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台灣	\$ 412,341	\$ 503,035	\$ 312,745	\$ 315,006
亞洲	245,597	222,707	15,910	13,282
美洲	9,731	32,521	-	-
歐洲	<u>3,404</u>	<u>1,995</u>	<u>-</u>	<u>-</u>
	<u>\$ 671,073</u>	<u>\$ 760,258</u>	<u>\$ 328,655</u>	<u>\$ 328,2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200,279	\$210,076
客戶 B	72,578	74,999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8,29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6
			1.	技術服務收入	8,41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1
			1.	進貨	10,10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2
			1.	應收帳款	18,549	—	1
			1.	應付帳款	6,751	—	1
			1.	其他應付款	706	—	-
			1.	製造費用	237	—	-
			1.	營業費用	1,718	—	-
			1.	銷貨收入	20,28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3
			1.	應收帳款	7,838	—	1
1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
			1.	應收帳款	126	—	-
			2.	銷貨收入	14,68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2
			2.	進貨	1,94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
2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製造費用	241	—	-
			2.	應收帳款	1,016	—	-
			2.	銷貨收入	2,189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收款	-
			2.	進貨	14,68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一月結 90 天付款	2
			2.	應付帳款	1,016	—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檢測設備及太陽能電池片自動串焊機之銷售及維修	\$ -	\$ -	635,270	15.18	\$ 19,954	\$ 19,206	\$ 2,915	關聯企業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29,859 (USD 950 仟元)	31,146 (USD 950 仟元)	950,000	100.00	88,562	8,973	8,973	子公司
	Finesse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半導體設備關鍵子系統開發、進料、生產、組裝、測試、買賣及維修服務	18,072 (JPY 90,000 仟元)	18,891 (JPY 90,000 仟元)	9,000	100.00	15,496	(250)	(250)	子公司
	青輝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晶片與晶圓鍵合設備生產與銷售，離子束表面處理設備生產與銷售，晶圓鍵合服務與代工	9,500	-	950,000	52.78	8,084	(2,683)	(1,416)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損失)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3)	匯	出	收					
立盈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 28,287 (USD900 仟元)	(2) Highlight Tech Syst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9,507 (USD900 仟元)	\$ -	\$ -	\$ 28,287 (USD900 仟元)	\$ 9,048	100	\$ 9,048 (註2)	\$ 87,746 (註2)	\$ -
明遠精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元件、機電設備維修及銷售等	9,429 (USD300 仟元)	(1)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6 (USD300 仟元)	-	-	9,429 (USD300 仟元)	4,149	100	4,149 (註2)	37,113 (註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37,716 (USD 1,200 仟元)	\$ 37,716 (USD 1,200 仟元)	\$694,477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1.4300）列示。

註4：本公司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中小企業赴大陸投資限額以 80,000 仟元或淨值 60%，其較高者。